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楚财教〔2019〕177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名额 和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，楚雄技师学院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和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181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市（校）2019年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名额 名，预算资金 万元。此款列入2019年，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要求

各县市（校）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09〕243号）要求，及时将名额指标和预算资金下达各学校，督促指导各学校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开展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确保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规范。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后不得随意增减。

二、评审材料

各县市（校）要及时开展省政府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（学校名单、名额及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，务必于2019年10月25日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相关材料上报州教育体育局，再转报省教育厅，包括：

（一）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：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。

（二）《2019年度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表》和《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县市（校）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实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、纪委监委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

31日、4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19年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资金下达表

2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